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2月24日 星期五 D20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8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在合肥市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系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飞、吴忠福、邵先海、朱海明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在获得本次发行的核批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发行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其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30%)。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8亿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 (约10%),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 (约30%)。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除息除权情况,则在发行期发生除息、除权、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其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

3.监会认为没有发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或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在合肥市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系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飞、吴忠福、邵先海、朱海明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在获得本次发行的核批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发行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其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30%)。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8亿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 (约10%),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 (约30%)。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除息除权情况,则在发行期发生除息、除权、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其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

3.监会认为没有发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或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在合肥市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系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飞、吴忠福、邵先海、朱海明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在获得本次发行的核批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发行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其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30%)。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8亿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 (约10%),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 (约30%)。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除息除权情况,则在发行期发生除息、除权、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其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

3.监会认为没有发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或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在合肥市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系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飞、吴忠福、邵先海、朱海明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在获得本次发行的核批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发行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其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30%)。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8亿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 (约10%),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 (约30%)。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除息除权情况,则在发行期发生除息、除权、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其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

3.监会认为没有发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或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在合肥市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系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飞、吴忠福、邵先海、朱海明回避表决。